

言簡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

卷一

言簡書集成

PDG

言
簡
書
集
成
編
纂
委
員
會
編

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

黃山書社

官箴書集成

第五冊

官箴書集成第五冊目次

刑幕要略一卷附贊言十則一卷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十八年浙江書局刊本	一
居官寡過錄六卷	〔清〕盤崎野人輯 青照堂叢書本	三一	
圖民錄四卷	〔清〕袁守定撰		
筮仕金鑑二卷	〔清〕江蘇書局重刊本	一七五	
學治臆說二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二三九	
學治續說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二六三	
學治說贊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二九五	
佐治藥言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三〇七	
續佐治藥言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三一三	
宋州從政錄三卷	〔清〕王鳳生撰		
	清道光六年刊本	三二七	
		三三五	

晉政輯要八卷

[清]海寧輯
清乾隆五十四年山西布政使司刊本

刑幕要略一卷附贊言十

則一卷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十八年浙江書局刊本

刑幕要略敘

刑幕要略不知誰氏所作比事屬辭雖未盡純一要亦老於幕道者之所言惜輒轉抄寫舛誤殊多苦乏善本朱君子熟出其所錄示余較爲完備因逐一校勘其詞之蕪者刪之其言之善者存之亦有意是而詞欠圓足者略爲修潤之并將鄙意所及酌增數條固知掛一漏萬不免貽笑方家然於初學指示徑途例亦不無裨益耳光緒癸未嘉平月六日元和張廷驥識

入裏須知
刑幕要略敘

刑幕要略

辦案

敍供案內人名均須全敍不可云某人年月亦須點出不可云去年人名不可並頭如趙大偷得某人財物趙大被某人挾住雨句如趙大將此事告知錢二孫三人打頭亦不可合腳得知云云錢二與孫三兩人令

人不能供內雖准用俗語宜人人共曉方語土語並讀斷十分村俗之話不設或竟有土語不能刪者必須供內隨敍隨解庶閱者了然於目看內雖用文語然亦不宜太文不出案牘語卽是

點供宜留心如訊據某人供稱云云等語有稱字則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一

供內可稱伊字並該犯字樣所謂代字訣也若訊據

某人供則須直敍不能用代字訣矣點供之法介乎看語口供之間總以簡括駕馭爲是識得提筆寫便不爲案牘所糢用一以字爲妙如趙一以某某等情具控之類

犯供首敍籍貫爲定地發配地也犯年若干爲廳否收贖地也有無父母並若干年歲會否出懲可否歸宗爲留養地也妻子某某爲發配隨帶地也近來辦案往往父故母存然父故究有若干年其母守節是否與已逾二十年之例相符須說父親某人於某年身故或死過幾年就可查核兄弟某人現年若干加

成丁卽且有招解時與留養之例未符而招解後相應留養

符者若不預爲敍明轉多一番行查供內然腳處

保隣佑見證兇犯等供只須云是實屍親供內只須

云求究抵至案內人犯如有笞杖罪名均須敍明年

歲修改

敍供從地保屍親隣佑見證以及餘人兇手看內擬罪處由重罪遞至輕罪以至從寬免議應毋庸議請免提質無干省釋亦有爲首因有服制減等反輕而爲從之罪反重者卽以爲從之重罪先擬次及爲首之輕罪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二

擬議二字不可置核議之議有作擬者非是

曰供內父親某人以下只稱父親不必再稱名字祖父胞伯叔兄弟俱仿此若堂伯叔兄弟起首敍明以下應俱稱名字嗣父可仍稱嗣父繼父則稱名字不必處處稱繼父也再出繼本宗廟所後之父母曰嗣父母隨母改嫁稱母所嫁之後夫曰繼父不可誤會

修改

辦案總要腳踏實地無憑據不入詳有疑心不落筆

修改

辦案要預先打算出路與結穴某某情節應附應補

庶免歧出之病如下此數語似與某律相近則劃開

以消界址或不下此數語似與所引律例不足即當

添補以完其意蓋案猶龍也律猶珠也左盤右旋總

不離珠斯得之矣

修改

辦案如造屋門窗椽柱及屋內器皿均須周備案中

應有不可減應無不必增又要朗暢又要簡淨應佔

贓者估贓應驗傷者驗傷應補者用補筆應除者用

除筆應查者用查筆逐層聲敘還他著落切切不可

遺漏

修改

案中實情節不可增刪虛情節不妨增減辦案要有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情有節情者幹也節者枝也有情無節如畫家枯木

一本直捷無趣供內寫情兼寫節看內舉節言情

辦案須要分別案情輕重所在有關緊要處必須重

頓則發揮得透案中之板眼處處要點出無關緊要

處只須輕帶庶幾簡繁得宜無喧賓奪主之病

辦案全要曉得翦裁某處應點敘某處

應併敘詳畧得宜位置不亂方爲妥當正兇要證獲

到日期斷斷不可挪移若餘人尙可移易不必混敘

如獲犯次數甚多逐次通報未免繁冗總以詳明敘

輯錄供詳報間等句法以脫卸之則情不漏而案仍

箇淨矣

修改

續獲從犯之案論正辦則查原卷處應全敘部文若

圖便捷亦可摘敘但犯供必須與首犯相合不可前

後兩歧

踏勘務宜明白簡淨總之有關於案情者須逐一聲

敘其無要問房道路無妨從畧命盜案皆然

修改

凡辦奸輕罪重之案必須將其起訛之處逐一描摹

逐一逼拶使該犯實有情不可逼之勢方免駁詰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殴死者傷多易入情實

若正兇先將死者毆傷一二處又被餘人毆傷數處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殴死者傷多易入情實

若正兇先將死者毆傷一二處又被餘人毆傷數處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殴死者傷多易入情實

若正兇先將死者毆傷一二處又被餘人毆傷數處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殴死者傷多易入情實

因死者辱罵或撲毆被正兇還毆倒地或死者先被

他人攢毆隨後正兇走到攢毆被死者辱罵兇手毆

其致命倒地其中離卽之間均屬秋諱出入承審者

固須細心問明執筆者尤宜妥爲聲敘所謂離卽法

不可不知也

修改

辦案要識得歸注所謂歸注者劃得開接得攏是也

如起初張三調戲他女人爭鬧勸散後又鬪毆致死

若問尋常鬭毆要將調戲一層劃開另因他事起訛

若要問擅殺罪人要將調戲一層接擺實因調戲起

衅不使夾雜便是歸注又如庸醫殺人必飭令別醫

查驗用藥試驗藥方
用鐵分別六道並無背摺成方與過失殺之律

相符又如放火故燒人房屋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
細看他情節或有從犯人親屬供出者或有從平日
蓄心害人供出者即是證驗從此盤旋不失律意餘
可類推

凡案情支離疑竇甚多者必須用詰問以破其疑出
供後必須用查緝處處抉挑步步挑剔然後用據供
疏解再加眾證以實之再用總筆收束此案只是此

情實無疑義案方結實凡有疑竇之處我先預爲說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五
破彌縫庶閱者之惑自解矣修改

凡州縣於卹事時凡有命盜各案如報案已逾十日

者必須於本任內通報倘有案證屍親未到之類亦
可於詳尾聲明倘無切質俱詞

案犯有罪名輕重應歸被案從重擬結云云此法施

於盜案居多其餘控案總須裝敘歸重擬罪如歸案

完結輕重兩案一月詳報尚可查核設控案先詳看

語云應歸被案從重擬結而被案竟不詳報必干上

憲駁詰未知歸重之案能否擬結也若在他處另犯

有案未處所犯罪名較輕無妨先行詳結聲明解歸

某處從重審辦修改

外結案件有一詳完結者有兩詳完結者案情已定
無可疑議一詳完結有一說擬不應重杖者可一詳
完結若問滿徒須兩詳完結總須看案情應否覆核

耳

輕罪發保人犯病故初報有名者止須於招詳聲明
其續獲並投首之徒罪以上人犯應另行通報杖罪

則隨招補入

案件有關戚宗族必須說明是何稱呼有無服制
律稱無服之親係指外姻親屬載在服圖者而言若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六

非服圖所載悉依凡論蓋本宗無服之親尊長犯卑

幼減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至死同凡論若外姻
親屬甚繁故必按服圖所載科斷否則不勝其科矣
辨邪教案應查其流傳宗派

有關服制案通報時應給圖呈送增

婦女被殺自盡之案必須格外謹慎以關婦女應

之名節也

名例

收贖銀兩案如外結者解臬司內結者解藩司

僧道官犯事敘明有無給劄任事年分僧道犯事敘

明俗家姓名住址取僧綱司道紀司失察職名開報

僧人犯罪應杖罪者執非訐僞免其還俗有案

僧道有犯若因人連累無礙戒規者例准收贖

辦參案先用揭參者被參之員應照名例擬罪若止

於正案後附參者照處分則例議處

留養案內甘結應加敘印結並於各結鈐盡經印知

婦婦獨子留養之案結內應敘明該犯父病故年月

日期留養取繕只須取其鄉地鄰佑
家族甘結毋庸取犯親甘結

留養人犯既免其罪應免刺字惟搶竊各犯仍須盡

本法刺字所以別齊民也

兄弟同犯罪輕者准其留養如輕罪之人未獲不必
將應行留養之處於重犯案內聲敘鄰佑人等供結
亦不必訊取具送

軍流徒罪人犯未經發配以前或到配以後成廢爲
疾具詳請咨收贖

婦女幼孩老人犯死罪遇減等應收贖者卽查明原
案詳請照例收贖咨部候不開釋婦女無妨先行取

係至犯案時並非老疾減等時告稱老疾者應察實

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送本管上司核轉候

審監候待質之案不扣限

審監生員犯徒流以上等罪一而詳請斥革一面以

報官之日審訊應速詳撫學藩臬道府

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褫革的決照例納贖若關行止

者如姦盜詐
偽之類卽杖不滿百亦應褫革

貢監生員應請斥革者須問明報捐事例並入學年

分由學移取等第追取執照隨案申繳亦有另
申繳者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

現任官員犯徒罪在犯事地方充徒軍流仍以原籍
計程發配平人在他省犯徒罪還回原籍發配軍流

貢官犯同若脫逃被獲以原犯罪名加等調發

官犯由軍流減等如有老疾呈請收贖者應題
示道光十一年平
遷縣請示通飭

遷解人犯短文內應將所擬罪名及應否收贖之處
聲明至隆冬盛暑有不願停遣者逐一註明以便下

站查收轉遷免致停犯關查或冒昧留養

命案內兇犯監禁後因患病成爲仍應照例審辦俟

秋審減等再行詳請收贖

軍流奉赦減徒應聲明該犯到配時曾經決杖請免重責

秋審應入可矜人犯親老丁單例應隨案聲請留養

將鄉鄰人等解府援審明確加結隨招詳送矜人犯應留養者仍俟秋審時查辦增註

原籍地方官奉追賊調查無產業印結內聲明倘有

懸隔日後查出願甘贍補字樣鄰族結內應聲明日後查出願甘認罪字樣

秋審減等並留養人犯應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九

將領狀送司槩咨如係赤貧無力完繳或量道若干

下餘無力均應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黏連鈐印詳請咨部豁免增

凡逢

恩查辦各犯有應造冊者有母庸造冊者如死罪人犯斬絞立決者毋庸查辦題准部覆棄入秋審者候部

辦母庸造冊表已具題未奉部覆者候部隨案核辦毋庸造冊如斬絞人犯前已奉部減等尙未起解此

次逢

恩廕准再減者須造冊詳辦至軍流以下各犯未平部覆

者候部核辦毋庸造冊未奉批答者將准減不准減

緣由詳請核入正案咨部毋庸造冊其已奉部覆准

軍流以不各犯一律分別准減不准減造冊詳辦現辦未解各犯隨案聲明增

職制

公式

因公出境及回署皆用驗文通報凡值私鹽私硝等項過境及賭博事發皆可免失察處分命盜案件初參亦可免議然必須赴省赴郡或鄰境查勘事件方為公出若在本屬並非出境不得謂公出也

事關銓選人員病故例應徑詳撫藩二憲並報本府備查

捐納京職人員例應給者批赴部投供候選文供冊結應聲請給者且報捐後於何日奉給執照亦應開載明白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一

開參案值封印期內卽逾十日以外可以免議遲延開參不扣封印之說係指承辦起限而言如正月初一日失事或軍流徒犯脫逃卽應以初一日起限若屆期開參值封印期內可以扣除封印總以依期開參爲妙

承辦限滿開參詳府核轉

州縣到任須查前官參案前官未經限滿之時卽事所有開參各案扣至限滿之日敘詳請核聲明應俟某某回任接扣限滿再行開參如前官係不回任之員可以代開職名送參矣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二

審流徒各案如係咨部完結者犯病日期毋須專案咨報只須正案內聲敘若題案應專咨矣
換新印奉到後擇日截角開用將舊印印面鏤刻繳

字具文申繳藩憲

戶役

生童呈請入籍應查明廬墓田園自立契日起扣足二十年取具廩保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通報入籍申送老民冊籍應取具該老民里鄰親族年貌籍貢各結加具印結

田宅

辦因爭奪官荒山田地畝沙塗之類起辭案件須看明該處實

係零星磽確只堪種植雜糧例免陞科供內須云各費工力開墾一二畝不等若地多而又漸熟應陞科道府州縣不行查察報陞例有處分

稟報得雨情形應查明起止時刻入土分寸並將此雨是否及時曾否透足有無積水禾麥雜糧如何相宜是否仍望再雨或已沾足不須再雨或暫不需雨

遲雨無礙如兩縣同城報雨雪應關會辦理此項稟省用五百里驛外省亦有用三百里者各省情形不一應照向第辦

人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春花秋禾必須敘明播種插秧時候現在長發青葱

或暢茂發科或揚花吐秀或含苞結實刈穫登場等語

請督民欠社倉穀石廳造具某村某人欠穀花名細數清冊取具各欠戶甘結加具印結由府遞行加粘轉送請咨

婚姻

辦姦占案須當時呈首或被人告發方可問姦占若

事隔多年便難問姦占之罪因其並不呈控於前也

誤或畏狀不敢呈告
似又當別論增注

搶奪良家婦女之案如於疎防限內雖獲犯過半而

首犯未獲仍須照疎防良家婦女被搶承緝不力例

開參督緝各官亦有處分不得聲請邀免

請

旌先由儒學通詳撫學藩府由縣加結轉詳亦有儒學出
縣轉詳本府者此等事在州
縣亦儘可通詳以免稽遲

天幕須知

刑幕要略

請

天幕須知

刑幕要略

去

市廳

詳請頂補牙行應取具里鄰並同行互保甘結加具印結由府轉詳並聲明前牙稅銀曾否完納當商詳開張亦然

仓库

署事不及兩月毋庸交代應詳明本府歸入後任併算交代限期在那移出納

儀制

報丁憂事故等項切不可疎忽竟有遺失不詳及至該員呈報服闋開復尙然不報大有處分

捐納職銜等官在籍丁憂呈報起服須扣明月備

具親供並里鄰甘結送查

官員在任回籍繳咨州縣具文申府轉送藩憲

捐貢生丁憂起復例應入於該年四柱季冊內造報

母庸專案申報

查初捐人員丁憂起復例應請咨赴部母庸驗看今

來文冊結內敘明驗看字樣該縣又未加具印結殊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

士

屬未協礙難核辦除先行詳請給咨赴部外仰卽轉

飭該縣另換妥協冊結加具印結卽日送司以憑核

辦母延繳冊結併發道光二十九年榆次縣詔報通

批

軍政

失察私藏鳥鎗例有處分若自行隨案起獲懲辦可聲請邀免武職亦可應一併聲敘修改

刑幕要略

士

大

刑幕要略

大

郵驛

州縣驛遞奏摺本章應按季冊報山西按月報如舉

有五六百里部文

陽明

報

賊盜

盜劫之案開參疏防應將失事地方離城若干里該處有無墩堡防兵及該管府州是否同城逐一聲敘同督捕廳員應議職名一併開送由轉道開具統轄職名咨司轉請題參武弁職名由管開報境內被盜如在公出期內四月疎防限滿雖例得免議仍應開揭送參惟聲請於疏後聲明可也

修改

數人行竊一賊拒捕若拒捕之賊未獲卽獲餘犯仍應開參

賊數一百兩爲及貲一百二十兩爲滿貲一百二十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尤

兩以上爲逾貲

賊犯行竊多案應歸賊重案內擬結則敘正案內所有賊犯某人除行竊此案外尚有行竊某某家幾案業已分案供明賊犯某某應歸此案詳報或在鄰邑犯案亦必移知令其分案通報不可遺漏

此山西係併案詳報在浙江如

竊賊拒捕刃傷事主兩人擬敍應入情實若一係刀傷一係割傷尚可入緩辦時查明切弗草率修改婦人行竊擬流之案例得收贖向不咨部僅詳院完結

鼠竊逾貲之案應以報官之日起扣承緝六箇月限滿無獲開具應議職名詳參無捕官並預行造冊詳請通緝至接緝官例無處分前官於報官數日後離任無獲仍將職名開送

亦有承緝未及一月望請免議

鼠竊未及百兩之案正賊無獲只須通詳之案毋庸

開參承緝

竊賊四十兩以上專案通報四十兩以下按季彙報被竊米穀糶重之物卽賊在四十兩以下亦專報失半不計賊數計隻數捕役行竊及竊盜拒捕軍流在逃行竊並犯竊多次與積匪猾賊俱應專報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子

竊盜行竊一主兩次不併賊科罪仍分次數從重科斷出語云被竊雖係一主行竊實非同時應計賊從

重科罪

行竊合夥店擣併賊科罪出語云此案被竊雖係兩主但同居貿易一時被竊自應併賊科罪

盜案必須據實辦理方賴撲不破四參之久懸賞設法可以弋獲卽或不獲降調處分亦屬公過尚可出考送部引見切勿存僥倖之心以致捕役人等乘機迎合或勒諱於前或誣良於後擔莫大處分

行船被竊如係船戶偷竊者令船埠先行賠贓若係

客商專雇之船船戶圖利誤搭匪人以致失竊者

船戶先行賄賊航船被竊如客人將錢物親交船戶

寄帶而客不隨行者著船戶全賠若已身同在船者

船戶賠償一半牙行被竊錢物交行而客不在者行

家全賠其穢重貨物雖交行堆貯而客亦在行者行

家賠償一半挑夫行竊照店家船戶行竊之例加枷

被竊貨物著行頭先行賠償當鋪被竊照當本賠償

扣利我賠年限已滿不准我補染坊被竊先賠一半

限一月內照號給還各主收領各有省例應查再當鋪染店失火被劫亦有賠償定例在戶律費用受寄財產門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手

賊憑喊定或有並非正贓捕役卽圖破案囑事主冒認者應於委員或地保起贓到案將物件點明封寄內署立傳事主到案逐一供明記認然後取贓付認方為確切或案關重大贓涉疑似另以相仿物件混雜其中事主果能認出方可定案

纂案計贓罪應徒流者卽訊取保鄰事主供詞通報

取是竊非強甘結存案不論贓數多少均應造贓冊隨詳同送獲盜後再造贓冊開列已起未起

事主拏獲一賊送官究治中途被賊夥奪去事主欲辦奪犯傷差不知追捕勾攝人係專指官司差捕

言非指事主也應臨時斟酌辦理不可誤會有云行至中途經城之親友解勸正在爭論賊人乘間逃逸酌問不應修改

賊犯交捕管押易滋流弊如訊明行竊屬實無論罪名輕重原可收禁惟查無報案又無贓據自不得不

暫行管押且鼠竊狗偷辦之無甚重罪縱之仍擾間亦不能不暫押以驗其性惟有官爲捐廉每日酌

予口食派人專司看守較爲穩妥近來直省有自新

所之名其意甚善然州縣每因陋就簡未能加意整

頓愚意須在衙門左近擇一寬敞地基造屋數椽練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以重垣將屢次犯竊者散禁其中選募窮苦而能藝事者督令各賊犯日習工藝初則日給口糧繼而漸能任藝卽以所作之物賣錢充糧官稍貼補如能有餘卽給本犯存儲以備將來作本俟其習藝已精度

可自給再行保釋修改

竊賊獲案審質罪止杖責者應照律刺字詳報不特將來再犯三犯有所稽考且定律所以刺字者原欲使之警懾而生其愧恥之心果能責刺後悔過自新並減獲盜賊例准起除刺字復爲良民現直隸省因此事多不講求詳奉通飭凡刺字竊賊詳立冊籍發

交地保人等領回照例使其充警糾盜分別年限辦理

修改

辦凶惡光棍有得賊雖不關罪名然賊總不可不計除計賊若干輕罪不議外何方有著落

遇呈報發墳案無論開棺與否立即會營勘訊詳報

一面遷差嚴審如係開棺見屍者詳報時應聲明距墳里數有無墩防與盜案辦法同

修改

盜未殯未埋浮厝屍棺僅止擺開棺蓋並未顯露屍

身之案賊犯脫逃未獲六箇月開參罰俸一年完結無展參處分

例無盜未殯未埋屍棺作何參處新例發蒙止見棺者照命案術兇開參廳查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垂

辦盜案先製鄉約呈報次敘事主某人呈同前由計

黏失單內開云云等情查該處距城幾里隨會營員覩詣勘得某處是否偏僻小路有無設立墩汎又勘

得事主房屋門窗有否損壞訊明賊人何處入室有

無油槍器械遺下勘畢訊明鄰佑事主供詞傳紀佈

賊仍差勦捕察獲賊犯鑒明有無誘刺痕迹供出當

賊當鋪偽妻查起給主認領聲明當商是否知情故當造具未獲賊冊通報

縱姦於先後被姦夫誘拐姦婦逃走姦夫依和誘充

軍上量減問徒姦婦爲從於滿徒上減一等

間姦拐之案必須將拐誘一層坐實若姦婦逃至姦夫家躲避姦夫窺藏數日並無誘拐之心姦夫止科姦罪姦婦除背夫在逃杖一百輕罪不議外仍科姦罪總須分別得清尙有背夫改嫁據綏一條不可稍

修改

呈報拐帶案如訊有見證確情卽行通報六箇月承辦限滿卽開揭送參如隱匿不報一經上控反蹈不報之愆亦有先不詳報迨後獲犯具詳應云查此案據某人於某年月日呈報伊妻某氏潛逃是否被拐

修改

查明另稟等情當批飭緝在案如此聲敘則當時並

案件本處正在訪聞飭拏亦可免失察拐犯在境處

修改

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若係迷失或在逃被人收留卽非拐矣

盜犯到案供獲盜首夥盜辦詳時必須將盜首夥盜藏匿地方供指確鑿卽時據供拏獲方是切弗含糊簡略致干駁詰

刑幕要略

附

盜犯到案供獲盜首夥盜辦詳時必須將盜首夥盜藏匿地方供指確鑿卽時據供拏獲方是切弗含糊簡略致干駁詰

人命

命案內已故之人不可列在看語之首須先提出屍親或兇犯姓名然後捺入死者

五決及斬候並凌遲人犯_{逆倫案在其列}不院憲勘題後分別刺字

擅殺罪人及擅殺應死罪人係專指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本夫事主於姦夫盜賊草長於有罪卑幼並姦盜案內本夫本婦有服親事主鄰佑人等以及一切

親身被害實有應捕之責者方可照擅殺問擬其餘死者縱使罪犯應死在兇手無應捕之責應仍照凡

人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人謀故鬪毆各本律問擬修改

同謀共毆案內之原謀必須辨明與兇手有無服制

如係兇手之尊長卽應問主使不應問原謀流罪

同謀共毆傷多人眾傷痕未能一一分認明晰者不如問亂毆不知先後則受傷雖多不必分點有原謀

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鬪其餘均問餘人有刀傷

者擬徒有兇器者擬軍_{因辨秋審以亂毆不知先後輕可辨入錄若分認傷痕以下手傷重者擬杖情節凶殘必入情實亂毆不必定在黑夜卽白晝亦可以其實在人多一時亂毆不能辨認}

不妨有認傷有不認傷者如五人共毆三人能認定

自毆之傷係非致命二人不能確認卽不能坐以下手致命卽使二人認定各傷有致命兩傷一輕一重不能確認亦不能懸擬爲何人所毆情理之最平者

也然白日不如黑夜爲安
共毆案當時未死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重傷坐罪如原謀有致命傷痕以原謀爲首若原謀

共毆均非致命仍以原謀爲首然必須於屍親供內敘明如原謀挖瞎其眼睛共毆打傷其臍均非致命處所據死者說眼睛一傷生前已不甚痛惟臍

一傷疼痛利害其爲臍一傷致死無疑屍親口供

人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分割明晰係何處身死則案無漏洞矣但所擬之人必須辦得扎实不可稍有游移致啟駁詰

下手情形最宜斟酌安當摹繪入情將來秋審緩實攸分萬萬不可草率往往有意開脫反致情形不合總須設身處地替他一一想過方能周匝

過失殺人雖例得收贖亦應按擬解司專案請咨奉准部覆提禁完案仍於年終彙題_{通報覆審局與正命案同}

其毆案內兩不相謀前後相毆不問餘人之罪只科傷罪以其並不同場也同時同地毆死者爲共毆或先後不同時或同時不同地毆人致死者引鬪毆律

擬殺毆人成傷者止科傷罪總之引共毆者有餘人
引毆殺無餘人相去甚微不可不辨

金刃迭扎多傷之案如果兇手理曲恃強逼兇情近
於故自難曲爲開脫黨係死者理曲先行下手或被
毆殺挾打急迫等情自應妥爲聲敘凡有可原處審
詳母略切勿圖簡便隨意節刷致絕他日生機慎之

慎之修改

命案無證見必須據供查起兇器或死者遺落衣物

並血衣等類方爲覈實

辨閱殺故殺不在傷痕之多寡全在情節之重輕有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毛

十餘傷而辨閱殺者有止一二傷而辨故殺者如毆
殺傷多或均非致命或不深重如果臨時有心欲殺

何不一二刀卽砍其要害如洞胸穿脅惟其心狠是

以手辣所謂律貴誅心總當推究其所以然耳

案內見證雖須指證毆情然不可自始至終某人毆

傷某處一一記得明白若代爲記帳竟忘其袖手旁

觀亦一病也其法在補敘倒點如其毆案餘人已感

手只見李四將張三毆傷某處倒地連忙喝住云云

則李四正兇無疑矣

兇手受傷於秋審時有益通報內必須爲其敘入

填屍傷總須斟酌安善長寬深須分清帶割墮擦各
傷務細細安頓至所填傷痕不能確當部位而有參
差者或填近左近右偏委偏外近上近下以包括之

獨不可填偏左偏右蓋偏左偏右有正部位在也
私和案內屍親得遇錢物如爲醫藥喪葬之費免追

入官

見歷辦

道倫案審實通報一而押帶犯證進省切不可遲延

抽風身死正兇擬流之案應解院勘審專本具題

毆死本宗尊長卑幼擬斬候綏候減等人犯如同居

其財母庸追埋銀別籍異財者仍追

刑幕要略

毛

謀殺親夫畏罪自盡之案須專案咨部奉到部覆照

補戮屍不與示

子孫謀殺殺祖父母之後或自盡或監斂不奏請

戮屍梟示祇專案咨部完結均不扣限

瘋病殺人之案照閱殺問擬應取屍親人等甘結隨

招呈送其應追埋葬銀兩於查辦減等時追給

在押人犯閱殺殺人看役只問不應重州縣失察處

分應將兇手在押候訊時何項罪名聲敘咨部覆議

見代州李恒舊在
押毆死高拴案

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姦夫當時脫逃未獲仍照命案

開參

殺人正兇收禁後尙未通報在監病故可併案一詳
完結應訊敘刑

謀告供

命案取屍親或地保報呈只須略敘起辭筆致傷
身死開首用一凶字最妙如父親四員傷痕不必細
點此卽入狀

殺姦有關服制之案或犯時不知或激於義忿均須
查例聲請修改

監禁瘋犯痊愈詳請開釋之案取具醫生刑禁人等
俱結加具印結黏連送府轉詳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辦減等之案如死者並無親屬母庸追埋葬銀內有
年老並篤疾應收贖者須於奉文後起限詳辦勿稍
遲延致干遲延處分

謀故殺人私埋匿報並燒屍滅跡之案正兇當時脫
逃州縣訪聞之後細擧未獲以訪聞之日起限六箇

月開參見道光八年清永何奉

章等同謀勒死胞兄案

辦強姦不從及但經調戲婦女羞忿自盡之案若正
犯畏罪自盡並因病身死者仍應專案請題母得季
底彙答緣有婦女請

旌故也

辦謀殺須聲明委殺起辭別故亦無同謀加功之人

辦故殺須聲明委非預謀致死

辦鬪殺須聲明委無爭鬭情事
幫毆之人

辦誤殺須聲明委係未經看清並無有心毆打情事

辦過失殺須聲明委非意料所及
辦共毆人致死須聲明委非預謀糾毆合有心致死
情事如係預謀糾毆應

辦威逼人致死須聲明委無起辭別故亦非有心逼
迫致死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辦婦女被人調戲並聞穢語自盡之案須聲明委無
起辭別故亦無手足勾引情事

辦鉛傷人如係破壞半截鉛刀並入械並獲可以聲
請冤參

辦窮空言查問致母女二人投井自盡照滿徒木例
酌加一等擬流倫次縣案
酌加一等擬流倫次縣案
酌加一等擬流倫次縣案

鬪毆

敘生供不可太簡起幹根山並何人毆傷何處正須點明亦有傷重不能取供者在州縣辦法如未得實情則生供不可指實若案已審實不妨敘得確切則案情較爲覈實也

填生傷總以渾括爲是如用布包裹用藥敷其所以渾括者一則人卽受傷當調護之不暇豈可量其分寸二則生傷如此分寸死傷何能相同此中大有漏洞三則生傷報得鑿鑿萬一身死填傷處有多少窒礙不如渾括使將來可活動辦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填生傷不比填死傷微傷可刪相連可併傷多填重疊因舊審時總稱查驗某人傷痕業已平復故一切據實傷毋須填入

問金刃傷人之罪須查明傷痕何時平復并是否後下手理直因後下手理直應減二等羣限內平復又減一等所謂累減也凡後下手理直必須身先受傷然後還毆並彼理直方減等間擬

舊鐵鎗頭有刃無柄形質不全者照刃傷問從亦有照兇器傷人量減一等問擬臨時查照近時成案辦理修改

他物毆人成傷並非骨折骨損已逾正餘限外雖固木傷演爛身死仍照律止科傷罪

雇工凡飲食不敢與共起居不敢與同卽屬雇工不必論契之有無然辦此等案件必須細心斟酌有眾供可據方好否則虛空無據屍親有所藉口也如不辦雇工必須聲明某人素係平等相稱並無主僕名分

訴訟

控案裝敘憲牌如先奉藩憲後奉本府則用藩司牌文裝頭頗敘如先奉本府後奉藩憲牌文則先敘藩憲牌文後查此案先於某年月日奉本府牌開云云如先奉撫憲後奉本府又奉藩臬則先敘撫憲牌文後此案先於某年月日奉本府牌開云云等因又於某年月日奉藩臬牌開云云敘完憲牌並控詞後再行摘敘本縣控詞憲示內所有情節卽本縣控詞內所有者可將本縣控詞刪去總以憲示爲主所控情節處處替他洗刷乾淨不可忽略如本縣控詞繁冗入幕須知刑幕要略卷一
則摘其要者如前後相同則用呈控前情一句點過辦控案必要照應從前原案不可前後兩歧如窮城堅獲時差役稟到尙未審問卽行脫逃或在押脫逃均無須加述罪是以未經報明之處妄爲聲敘庶與原案不背修改

辦沿房搜檢之案罪雖不關乎誠然誠不可不計有計贓方可用除筆也例見
詔告

凡砌詞控告之案必須事出有因並非無端妄控且

止固脫已罪又無傾陷人死之心始可撇開誣告若辦誣告亦必以到官者爲準倘僅揚言或作呈而未遞均不算誣告修改

呈請發遣之案尙未奉有部文懇求免遣者應訛取確供裝敘初報出具全看詳請核咨被首之犯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結

京控之案應具奏完結者不扣限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一

受贓

書役知法犯法加一等如犯竊盜關稅賭博等案仍照律科罪因非舞文作弊不以知法犯法加等須看當時的奪

詐僞

私雕假印若甫經行用當卽獲犯究辦並將雕刀假印等物全行起獲與行用日久漫無覺察者不同又假印篆文筆畫舛錯並無一字成全騙錢無幾所有處分亦可以聲請邀免若私雕假印已成未經行用旋卽拏獲例無失察處分

辦私雕假印之案應將印花來歷供明大都揭並令當堂雕刻比試此係辦案詳說平令雕刻比試之事

假造銀兩之案係藩臬會辦之件通報時應詳明藩司見道光十三年太谷縣民武連鑄案亦有不報藩司者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卷

美

小字

卷

胥役在舊卷內偷出印篆描畫雕刻與僞造不同毋庸刺字應查

衙役私雕假印不加知法犯法一等原注見戚案應查

造假銀之案應飭正犯當堂試造又應查起傢伙

描摹印信假充差役詐騙錢物如地方官訪聞查拏在行用以後仍應議處道光二十六年徐浦縣客民周化得案二十七年三月部答

雜犯

武弁自行開送

賭具供出賣自不識姓名人擔上仍依出有賭具未據供明來歷應照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將出有賭具
之人照販賣爲從擬徒若同賭人犯及父兄並不據實首告輒捏稱被誘混行異控未便照自首例免罪賭坊不得以偶然聚賭請免入官各犯贏錢及抽頭並攤場錢文均照追入官如贏錢係虛帳請免仍追其開場之房屋另有房主訊不知情請免置議房屋免追入官如開場聚賭已歷兼旬窩留娼妓亦逾半
月均係初犯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毛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美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毛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美

象棋不作賭具科斷賭博職名仍應開參

見道光九年靈石縣

武劉氏因與元貴等賭

博畏罪自縊身死案見道光元年靈石縣

用骰子擲賭酒食亦應照失察賭博開參

見道光十年靈石縣

武劉氏因與元貴等賭

博畏罪自縊身死案見道光元年靈石縣

倫造銅寶盒比照造賣紙牌例擬軍眷天官審辦一

切案件另有審出賭博者仍應開參不得以自行審出辭請免開武弁失察賭具職名州縣覆審時可一並開參本官有駁正於開者至於一切職名如盜盜案並僉差不慎者均

捕亡

軍流人犯奉文減徒尚未遞籍在配脫逃仍照軍流
脫逃例開參并造冊詳請通緝如徒犯脫逃只移關
隣封並犯籍協緝

枷號人犯帶枷脫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應照在押
人犯脫逃加逃罪二等

犯逃日期切勿挪移

拏獲逃流如逃後訊無行凶爲匪毋庸解省審勘拏
獲逃軍亦然

斬絞監犯越獄脫逃正印官先期公出仍照承緝官

入幕須知於犯脫逃之日起刑幕要略

處分開參

扣四箇月詳參

拏逃流不扣限亦有按四箇月扣者軍流犯脫逃無
二參

軍犯減徒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問擬總徒四年

軍流到配具文通報兵牌徑繳臬司收管由府加收

轉送

徒犯到配具文通報並各收管一套

詳參承緝不力之案初參裝原案一參裝部覆亦有
仍裝原案者各省辦理不一

接緝官如卸事已在一月以上者例應開參未及二

月免議

承緝限內離任回任時應將前次離任日期按日接

扣卽二參之二參亦同不得因前經卸事回任時謬作

接緝開參

在配軍流如奉

惠詔辦經督撫策冊送部奉到部覆飭知下縣卽敘文

遞回原籍一面聲明起解日期由府轉詳請咨毋庸

詳請護牌始行遞回以稽時日

軍流在配逢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

三

赦減等例應遞籍充徒如願在配拘役應裝敘原奉減等

部咨並發捕廳轉發亦可何人管束出具收管詳請
核答

凡軍犯流犯在配病故通報後批府查明詳司轉詳

院憲咨明犯籍飭屬領埋仍於歲底策冊咨部可以

一詳完結

徒流脫逃通報之後自行獲案在限滿開參以後者
仍應兩詳完結

監犯越獄如承緝與滿未獲應將不力職名送參後
雖自行拏獲已在二參之外不准開復前參處分

命案內正兇脫逃承辦官於初參起限之後不及一
月卽事例得免議亦不必先行詳明俟按解限滿開
參詳內一併聲明

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持仗二字須重看然亦不可執定設或罪人竟不持仗被揪襲撲狠打情急舉足向踢適傷身死亦可照格殺勿論辦格殺之案下手總要不先不後罪人不打之先我卽格之非也罪人打畢之後我猶格之亦非也必須持仗或徒手殴打情急然後格殺之方合律意

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等語是必本官差大幕須知

遣方爲應捕之人罪人持仗拒敵官差方爲罪人拒捕因拒捕而被官差格殺方得勿論非凡有罪之人無論何人皆得捕殺概得勿論也惟事主捕賊及鄰保協助告許追捕原指正當偷竊之時事主人等知曉者而言亦非事後風聞竟不報官而自往擅殺也若捕者非應捕之人則拒捕不得謂之罪人不得援引格殺勿論之律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係率限外身死亦按律問罪答部議限案件要預留地步設有要證二人一人已經到案供詞游移一人未到詳請展限文內不必將

已獲之人敎出只云有要証二人某某未到詳請展限一經覆審先到者旋卽供明定案可云此案已有某人到案質証明確某一人可毋庸傳訊便可擬結若原詳內只敎一人倘竟不到案則便費周章矣修尋常徒犯只解府不解司按李氣答司府詳司枝轉部人命徒流軍扣限六箇月尋常四箇月犯與一切軍流等犯解司勘証詳院若由死罪量減擬流之案仍解院審題有關人命軍流徒罪專案客

命盜等題咨案件務於正限審解仍將解府日期申報撫臬

部人命徒流軍扣限六箇月尋常四箇月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婦人犯徒罪解府犯軍流罪解司仍扣限客部蓋收

贖者所以於其婦女而宥也招解者所以証其是非也

理藩院答解發驛當差人犯應裝敎原案並取印收各四套案由府詳答不得用驗文申送

解犯必須親點驗明刑具將鎖鑰貯入文封內如係新疆人犯將答文亦封入遞解文內務須趕至前站明白收取同照定例一犯兩解如果長短解營兵共

五六人押解一人尙何免脫之有

羣獲逃犯無另犯不法照軍辦理如例應正法

者通詳或通稟卽帶犯上省例得議敘應查首例

軍流請客起解應迨具全案清冊如緩決減等並應裝入部咨以備配所稽查

遞解人犯一被脫逃僉差各官卽應開參不得以限

內協同鄰境拏獲聲請減等見道光十年平海縣接

逃案

見道光十年平海縣接逃案犯除日係脫逃案

遞解人犯脫逃如罪重者無不卽時通報往往有遞

回原籍安插及審辦之犯沿途州縣視爲無關緊要

一經僉差轉遞卽爲此事已了並不查取前途印照

遂至差役乘機賄縱或該犯乘間脫逃差役畏責不

敢舉報迨前途輒轉挨查不特已干僉差不慎處分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

又有匿不通報之愆故司事者必須今日遞解一犯

限定期日令該役取照銷差逾限不銷卽行查訊庶

免前弊端倘有脫逃立卽訊明差役有無財縱情弊

具又通報並闡會鄰封協緝

遞解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該管上司例有處分

應由府州倅開轉許至武弁職名係由營開參州縣

不必移取開送

遞解人犯及在配軍流徒犯脫逃俱以犯逃之日起

至百日無獲獲卽開參

遞解軍流人犯中途病故可折閱長文裝敘訊取解

役人等並無凌虐致死供詞一詳完結如有客牌詳

繳臬憲咨文不可折動徑送院憲

接遞人犯脫逃雖經限內拏獲不得將應議職名聲

請邀免緣一經疏脫卽應開參故也見過部駁成案

逃限內拏獲減等徒犯情願在配拘役者以州縣奉

至

仍得免議減等徒犯情願在配拘役者以州縣奉

到

到部覆之日起扣限滿詳請釋放

到任接種一年限滿犯果無復再行詳參如限內獲

犯不論名數卽可聲請免參有例

擅殺不論謀故俱擬絞監候減等時不追埋銀其有

兇器擅傷別項罪人仍依刃傷問徒如鳥鎗傷人至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

擅殺案內共殺餘人雖有刃傷仍照餘人科斷或杖

八十杖擅傷別項罪人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方分別

關傷減等科斷歐至篤疾不斷給財產如例應留養

改

不必查被歐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悉准留養

改

斷獄

軍流徒犯中途患病應械留調治

留養時應通報把解日期通報時仍將犯起

叢備案 若在途病故卽通報敘詳請咨各省人犯

將原奉答文徑繳撫憲

年未及歲犯徒流之犯散禁外監

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及因人調戲羞忿自盡等案如

已棺殮但查訊眾供確繫事有證據者毋庸開檢

謀故

殴殺亦可惟須

詳明各憲示遵

地保衙役一切在官人等有犯命案詳請本府委驗

衙役人等自應詳請委驗至
地保應否請委查省例辦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斬絞監候人犯在監自盡者有獄官如在公出期內

例得免議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應查有無加級紀錄

平日居官如何出具考語詳府核轉如居官好者部

中改爲革職留任限內不准支領廉俸

道光十二年
汾縣答民
轉錄錢鏗被批
參奏內部咨

監犯因病難受自盡處分不能酌減

未定罪名人犯如提禁散禁外監病故者管獄官監

禁職名可以聲請免參須聲明無親屬保領散禁外

監指輕罪人犯而言徒
罪亦可如此聲請

代駁命案如鄰封公出將圓格供結備文移還令其

自行通報否則先行代爲通報令其自行覆審若委

駁之案須委員通報矣

代駁移回應以獲犯之日起限不能以准移之日起

限糧差令甲頭引路催糧爭吵扭致甲頭失跌身死

不委驗

見辦過成案

賊犯因病一同提禁取保在客店調治毆斃人命不

請委驗

五台案

匿報私和或訪聞或告發爲日未違徑行開檢若爲

時已久須詳請開檢告發者先令其執定何傷係何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人殴傷何處取具如虛坐誣甘結再行開檢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應聲明提禁保出醫治不可疎

漏外抑亦可

二五

營造

監獄坍塌應逐一勘明據實撙節估計工料銀兩造具冊結詳請藩司委員查勘取具印結並議明籌墊銀兩分作幾年如何歸補照各省向章辦理俟批准後再報明開工工竣日期請委員驗取其保固年限結詳送查核現直隸省章程皆事人員只准捐廉私補不准墊款請修

贅言十則

幕學之道諸先輩言之詳矣無事乎贅顧念幕中人雖非官比實隱繁民生休戚則重言以申明又何傷乎爰就昔人所已言而言猶未足者復暢快言之昔時所不言而今無妨明言者又

悚切言之寒夜挑燈率書十則卽名之曰贅言

續貂之譏所弗辭焉光緒癸未十一月四日元和張廷驥自識

幕友居賓師之位分地本非其卑主人延友得人百事就理所延非人諸形叢脞在州縣幕尤爲繁要亦人幕須知

贅言十則

妄可以備保視之哉近來居官者間有薄視幕友趾高氣揚遇事獨出己見不待商榷此固才非遠大難與共事然亦由幕學乏具幕道不尊之故吾願居官者勿輕視夫幕尤願入幕者先講求乎學

自古全才難得習幕而可以佐人者約有三等識力俱卓才品兼優例案精通筆墨暢達者上也人品謹飭例案精熟筆下明順者次也人品不苟例案熟練而筆墨稍遜者又其次也此三者上等半由天資半由學力固未易得中次一等皆可勉爲是在立志以求循序漸進自可出而問世苟成器不患問價無

人若因循浮躁淺嘗識等則非余之所知其他文理太陋資秉太鈍似亦不必誤入此途不如早尋他計故凡有心習幕者當先自量其材力而後從事於此庶不至自誤生平卽世之延友者亦可準余所言斟

酌繁簡以物色人才自收得人之益

律例如古方本草辦案如臨證行醫徒讀律而不知

辦案恐死於句下未能運用徒辦案而不知讀律恐

祇製腔調莫辨由來直隸省習幕大都以辦案入手

亦猶讀時文而隨解題苟能不忘其本相輔而行

未始不可融貫特恐僅以一二成案爲式於全部律

入幕須知

貧言十則

二

例置之不講則無源之水其涸可待故習幕者因宜

多辦案尤宜熟讀律

幕學固以例案爲本第事變萬端旣爲人佐理皆當

代籌妥洽然非胸有成竹通達事理又何能運籌決

策動中竅要是在平日多看舊史以廣其識隨時留

心世務以會其通天下事無論鉅細大端不外情理

時勢四字苟知準清酌理審時度勢自無往而不利

矣

辦事切不可存私切不可取巧與鄰封州縣相處均

宜正大存心同舟共濟倘主人昧於局中意圖便利

吾輩尙宜剴劖言之曉以利害喻以大義况先自存私先自取巧事未有不敗者也縱使僥倖無事斷非

正道切宜戒之

幕友旣稱佐治則惟主人私事不必與聞其他凡屬

在官之事以及官聲之所繫皆宜關心未可以非吾

職任遂漠視其敗裂而不言也約舉數端如門丁之

有無舞弊書差之有無朦混押犯之有無淹濶應隨

時精神貫注留心稽察身雖在幕而案牘檢點情偽

自難逃遁更屬主人勤理訟獄隨事查考則一切弊

端雖不能盡絕要不致大肆譸張然此就賢主人重

入幕須知

貧言十則

三

友信友者而言若平時重任司閤及偏聽官親視幕

中之友不過如辦案書吏則賢者當見幾而作勿貽

戀棧譏也

幕道斷宜自重居是邦而事賢友仁固屬爲士之道

然身居官署職掌翰書與地方官紳時相往來究非

所宜故余歷就州縣幕同城僚友偶爾過從若紳士

罕所接見非自尊也蓋一經交接縱使坦白爲懷毫

無他故而形迹之間終啟嫌疑則不如不交之爲愈

也至冶游局戲官衙中人往往蹈之吾輩從公不遑

切宜謝絕就令閒暇無事讀書論世儘足消遣君子

懷刑之章不可不三復之也

平恕二字爲千古治獄要訣小民無知犯法情亦可憫執筆者務宜細心體察苟屬情非不得已或一時爲人所激以及盜賊因飢寒所迫或被誘脅初犯皆當與主人逐一推求衡情辦理至如詐僞有心犯法豪強棍徒慣賊劇盜蠹政害民亦宜盡法懲治俾知儆惕所謂除莠始可安良懲一足以儆百又未可以姑息博寬大之名轉致養翫成患也

辦案者踏勘非親臨犯證非親鞫終是隔膜一層全在主人於踏勘時隨處留心審訊時逐層研究勿憚人尋須知

贊言十則

四

煩而多略勿恃智而多棘若遇竊劫案賊未就獲謀故案兇犯在逃尤宜於履勘相驗時將該處情形屍身傷損詳細默記胸中一俟獲犯到案如係真兇正盜則所供自與勘驗相符卽偶有遺漏覆詰之亦自能對答若供詞模糊約略再將勘驗時人所不經意處詰之茫然莫辨卽非正犯恐有教供妄認情事應另行組審此最要著切不可以獲犯希免處分率爾

具詳致滋冤濫余佐州縣幕以朱允卿明府官名乃恭天人勘驗最爲詳慎回署時必詳晰向余述余亦必疑神聽之細爲討論迨掌訊後又必將犯證各供而錦縣

爲述敘務使案情畢露宛然在自然後定斷辦詳所詳亦必就其實情不敢妄改故招解時鮮有翻異此區區已經程途敢爲天下賢主嘉賓告之

吏治不尚新奇不宜粉飾祇須將應行事件實力奉

行官與幕有一番實意貫注其間自能日有起色卽形諸裏牘無妨據情直陳不必言過其實蓋言爲心

聲有其心而後有其事有其事而後有其言斯入情

入理之語上司亦必鑒察若詞多虛飾情近自譽自

誇恐徒爲識者所鄙且經上司訪知政治並不能如

裏牘所云非惟無益而反有害至於民事惟清訟獄

入幕須知

贊言十則

五

省株累禁賄博除盜賊諸務最爲目前有益民生而見效亦最速其他非甚有利甚有害者不必遽議興革卽有當興當革而時勢未可亦不宜操切以圖急功近名之心非官幕所宜存也

竊謂刑名雖小道要非才識學三者不可吾
師賦質本優而又加之以攻苦閱歷其佐治也
以忠恕爲本所謂兼才識學者非耶仁從學保
陽柏署歷有年所吾 師每舉以訓曰吾輩既
爲入幕之賓例案不求其精熟不可以言幕然
徒恃例案而不求乎佐治之本猶不可以言幕
仁聞之心竊誌之光緒壬午之秋吉林觀察
顧楫庭先生遠道相招 師令前往仁自維謗
陋初出問世值此經綸草昧之區時深惴惄迨
至吉後創立新章變通舊制一本 師訓而行
入幕須知 賛言十則

差免殞越癸未冬得吾 師函示欲集幕學書
數種付諸劄刷意在嘉惠後學並將各種及自
纂十則寄以示仁循是編而三復之所以佐治
者在是所以出治者亦在是實導學之津梁仕
學之寶筏也其有裨於斯世斯民者豈淺鮮哉
爰贅數語於卷末以誌鄉往云癸未嘉平月新
安欽邑受業汪士仁謹識於雞林道署

芝林圖說卷五十一

安靜遺靜氣登未以靜歸於天與未與平且深

學之瘦公出其音將氣誤此根近音量數論

許齊吳祖以出帝音本立吳興華之將算卦

算十開音近正子簡星麻而三聲之泡口滑音

幾豚吟清音櫟意亦遠遠音絕並押名無又自

差就變聲矣未冬歌音 瑞函示君樂學書

人暮風歌

音旨十則

王吉發曉音

音旨一本

固曉而音

頭隊出周叶詠其聲絲草和之周抑猶樹鶴聲

頭隊對于坐歌斷都注 硕金前卦才自終

上開文少篤篇文大師王平之村吉林篤舉

詩科兩奏所不支乎音當音二本聲不直以音

急入草字不相應不北其歌始自上口之音寒

期解聲歌汗毛根音 聰厚舉其體曰歌謡

自忘歌者本相隨者本窮學音由那分道爭

頭題歌才盡而不歌之長短者闊狹其首當也

濟江極音與不聲與非不蘿學三音不可言